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0)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財務摘要

1.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537.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7.6%。
2.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43.3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則約為29.6百萬港元。
3.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為8.1%，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則約為7.0%。
4.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8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4.4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有所改善，以及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就業」計劃獲得約6.0百萬港元補貼所致。
5.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溢利約為1.1港仙，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溢利則約為0.5港仙。
6.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	3	537,299	421,120
銷售成本		(493,976)	(391,509)
毛利		43,323	29,6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606	2,550
行政開支		(39,264)	(25,813)
財務成本	5	(1,401)	(359)
除稅前溢利		9,264	5,989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559	(1,621)
年度溢利	7	9,823	4,36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1.1港仙	0.5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3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械及設備		24,214	41,387
使用權資產		26,310	11,683
		<u>50,524</u>	<u>53,070</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0	107,632	111,8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0,366	24,348
可收回稅項		137	379
銀行存款		45,584	25,363
		<u>183,719</u>	<u>161,90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2,651	84,824
租賃負債		9,499	4,197
		<u>92,150</u>	<u>89,021</u>
流動資產淨值		<u>91,569</u>	<u>72,8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2,093</u>	<u>125,95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096	4,661
租賃負債		10,871	3,994
		<u>14,967</u>	<u>8,655</u>
資產淨值		<u>127,126</u>	<u>117,30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9,338	9,338
儲備		117,788	107,965
		<u>127,126</u>	<u>117,30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彩暉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李灼金先生（「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0樓3010室。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機械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自2022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機械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下文所述者外，未有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繁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的影響

該等修訂釐清，當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是否為繁重合約時，合約內的不可避免成本應反映退出合約的最低淨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履行該責任的成本以及因未能履行該責任而衍生的任何補償或賠償。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增量成本和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例如，分配用於履行合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

本集團已評估所有於2022年4月1日存續的合約，並釐定概無任何合約會被識別為應用經修訂會計政策的繁重合約。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 及2022年2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 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貢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2020年)之相關修訂「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 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準則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測，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2020年頒佈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於2022年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進一步澄清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規定，倘實體推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受制於該實體遵守未來的契諾，即使該實體於報告期結束時並無遵守該等契諾，其亦有權推遲清償該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推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清償負債的情況。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於有權推遲清償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時，將該等負債歸類為非流動負債，而該等負債的清償受制於實體在12個月內遵守未來的契諾，則需要就此進行額外披露。

該等修訂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適用。允許提早應用。然而，提早應用2020年修訂的實體亦需要應用2022年修訂，反之亦然。

根據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的負債分類發生變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準則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

該等修訂更改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有關披露會計政策的規定。該修訂將「主要會計政策」條款下的所有情況替換為「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倘其他資料一併考慮納入一間實體的財務報表，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支撐性段落亦已修訂，以澄清與非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並不重大且毋需披露。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的性質，故會計政策資料或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

已提供指引及例子以解釋及證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準則第2號中描述的應用「四步重要性程序」。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的披露。應用的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將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該等項目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算的貨幣金額進行計量。在此情況下，實體會制定會計估計以實現會計政策所規定的目標。制定會計估計涉及使用基於最新可用的可靠資料作出的判斷或假設。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中關於會計估計變動的概念已被保留，並作出進一步的澄清。

該等修訂自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且允許提早應用。

預計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縮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步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交易。

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用作抵銷且可扣減暫時差異可被動用時）及遞延稅項負債。

於2023年3月31日，須遵守該等修訂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6,310,000港元及20,370,000港元。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本集團仍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的全面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年內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機械租賃的收益。年內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523,883	410,876
其他來源之收益		
— 機械租賃的租金收入	13,416	10,244
	<u>537,299</u>	<u>421,120</u>

按確認時間劃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u>523,883</u>	<u>410,876</u>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3年3月31日，分配至履約責任的尚未結付（或部分尚未結付）交易價格總額約為482,610,000港元（2022年：390,500,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日後自工程合約確認之收益。本集團將於服務完成時確認該項收益，預期於未來1至10個月（2022年：1至9個月）內可完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按由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之內部呈報本集團之組成部分為基準識別經營分部，以向分部調撥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經營活動均歸屬於單一的經營分部，專注於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機械租賃。該經營分部按照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查編製內部管理報告的基準確定。主要營運決策人監控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機械租賃所帶來收益，以達致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決定的目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的整體年內溢利，以作出表現評估。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因此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地理資料

按經營地點呈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純粹來自香港（居住地）。按資產所在地呈列，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對應年度，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外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客戶A	145,039	不適用*
客戶B	100,162	118,089
客戶C	74,030	不適用*
客戶D	67,363	111,678
客戶E	65,187	不適用*
客戶F	不適用*	43,753

* 對應收益並不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收益	-	1,976
租金收入	-	100
政府補貼(附註)	6,465	2
雜項收入	141	472
	<u>6,606</u>	<u>2,550</u>

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授出的現金補貼約為6,000,000港元(2022年：無)，作為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其中部分紓困措施、政府根據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授出的現金補貼約448,000港元(2022年：無)，以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以及政府根據發還產假薪酬計劃授出的現金補貼約17,000港元(2022年：無)以發還產假薪酬。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附帶條件，並於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金額。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按政府成立的「防疫抗疫基金」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獲取現金補貼約2,000港元(2023年：無)，作為於商業借貸市場的資金援助。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附帶條件，並於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金額。

5. 財務成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利息來自：		
— 銀行借款	9	32
— 租賃負債	1,392	327
	<u>1,401</u>	<u>359</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6	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8)
遞延稅項	<u>(565)</u>	<u>1,683</u>
	<u>(559)</u>	<u>1,621</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及規例，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2022年：無)。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按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其他香港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繳納稅項。

7. 年度溢利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度溢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4,590	1,84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161,802	111,56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89	3,352
員工成本總額	<u>166,291</u>	<u>114,919</u>
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88	(44)
合約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	1,946	514
核數師薪酬	880	870
機械及設備折舊	13,081	12,8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39	2,965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虧損	513	-
撤銷機械及設備的虧損	10	8
出售投資物業的虧損	-	450
	<u>(559)</u>	<u>1,621</u>

8. 股息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22年：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9,823</u>	<u>4,368</u>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933,750,000</u>	<u>933,750,000</u>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合約資產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		
建築合約未開賬單收益	65,739	79,345
虧損撥備	<u>(469)</u>	<u>(341)</u>
	<u>65,270</u>	<u>79,004</u>
建築合約應收質保金	45,219	33,854
虧損撥備	<u>(2,857)</u>	<u>(1,039)</u>
	<u>42,362</u>	<u>32,815</u>
總合約資產	<u>107,632</u>	<u>111,819</u>

合約資產於2021年4月1日為104,162,000港元。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至流動資產下，因為本集團預期將於其一般經營週期內變現有關於資產。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款項包括：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26,658	22,525
虧損撥備	(654)	(566)
	<u>26,004</u>	<u>21,959</u>
其他應收款項	2,709	1,241
預付款項及按金	1,653	1,148
	<u>30,366</u>	<u>24,348</u>

附註：

於2023年3月31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22,220,000港元(2022年：18,729,000港元)乃來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15至75日的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接近各收益確認日期及發票日期的認證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累計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4,676	20,131
31至60日	—	239
61至180日	20	1,484
181至365日	1,308	105
	<u>26,004</u>	<u>21,959</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3,370	60,835
應付質保金	10,288	6,0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993	17,979
	<u>82,651</u>	<u>84,824</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0至90日	<u>53,370</u>	<u>60,835</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1年4月1日、2022年3月31日、 2022年4月1日及2023年3月31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4月1日、2022年3月31日、 2022年4月1日及2023年3月31日	<u>933,750,000</u>	<u>933,750,000</u>	<u>9,338</u>	<u>9,338</u>

附註：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全部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相應數字。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為香港的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進行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本集團提供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大致上可分為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的(i)挖掘與側向承托(「**ELS**」)工程及(ii)樁帽建設及地盤平整工程。其次，本集團亦出租若干機械。

除作為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分包商外，本集團亦積極於建築業中尋求擴大工作範圍的機會。本集團不僅專注於擔任分包商，亦有志於日後成為地基工程的總承建商。力盛工程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自2008年5月起註冊為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分包商。力盛工程有限公司亦分別自2019年12月及2021年7月起註冊為屋宇署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類別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經濟已逐步改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繼續投資於基建及房屋以推動經濟，藉此增加於建築業的潛在發展機會。

董事認為，香港經濟充斥不明朗因素及地基及地盤平整市場競爭激烈將繼續影響本集團發展。本集團將繼續盡其所能，採取措施嚴格控制現有項目的成本，提高施工過程中各工作流程的效率，並加強項目管理的成效。本集團亦將繼續積極致力確保員工的健康及安全。

財務回顧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授34份新合約，原總合約金額約678.4百萬港元，並完成原總合約金額約560.0百萬港元的28個項目。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手頭有29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工的項目)。於2023年3月31日，分配至履約責任的尚未結付(或部分尚未結付)交易價格總額約為482.6百萬港元(2022年：約390.5百萬港元)。該金額指來自預期於日後確認的建築合約的收益。

收益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收益達約523.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0.9百萬港元增加約113.0百萬港元或27.5%。該增長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開展更多大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包括威爾斯親王醫院重建項目以及古洞北及宏照道的建設工程。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機械租賃的收益達約13.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2百萬港元增加約3.2百萬港元或31.4%。該數額代表根據經營租約向承建商及／或分包商出租本集團機械產生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更多收益來自於北跑道改建工程項目的機械租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達約43.3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毛利約29.6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8.1%，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毛利率約為7.0%。毛利及毛利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香港經濟漸見改善，致使本集團就已竣工項目的建築工程與客戶磋商的議價能力提升；及本集團項目團隊實施收緊成本措施，提高了整個施工過程中的工作流程效率。

本集團按各種因素為其服務定價，其中包括工程範圍及項目複雜性。就此，本集團的盈利水平取決於本集團所委託的項目性質。另一方面，本集團根據採購成本及預期利潤率為其租賃機械定價。

其他收入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達6.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百萬港元增加約4.0百萬港元或153.8%。

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i)「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約6.0百萬港元補貼及(ii)於出售汽車時獲得「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約0.4百萬港元補貼。然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獲得該等補貼。

行政開支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達約39.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8百萬港元增加約13.5百萬港元或52.3%。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薪資開支、董事酬金、娛樂開支、折舊成本及減值撥備有所增加。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擴大其員工人數以支持其業務，並提升員工及董事的薪酬待遇。因此，薪資開支及董事酬金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6.1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於更多固定及租賃資產，故於報告年度的折舊開支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3.0百萬港元。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娛樂開支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2.7百萬港元，而減值虧損則增加約1.6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達約1.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250.0%。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負債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為0.6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所得稅開支約1.6百萬港元。所得稅抵免／(開支)指遞延稅項開支及香港所得稅開支變動的淨影響。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撥回遞延稅項開支大幅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9.8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4.4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改善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有所改善以及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就業計劃獲得約6.0百萬港元補貼。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供款、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234.2百萬港元(2022年：約215.0百萬港元)，當中流動資產約為183.7百萬港元(2022年：約161.9百萬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107.1百萬港元(2022年：約97.7百萬港元)，當中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約為92.2百萬港元(2022年：約89.0百萬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約為127.1百萬港元(2022年：約117.3百萬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45.6百萬港元(2022年：約25.4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約20.2百萬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有總債務約20.4百萬港元，當中包括租賃負債(2022年：約8.2百萬港元)，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界定為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總和)除以總權益計算，為約16.0%(2022年：約7.0%)。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及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維持保守政策。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能夠符合其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20.4百萬港元（2022年：約7.3百萬港元）的使用權資產根據融資租賃抵押。

面對的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在香港經營業務，且其經營所得收益及交易幾乎全部以港元結算，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匯率風險甚微。

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匯率風險。

資本開支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18.2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約26.9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機械及設備、汽車及電腦設備。資本開支主要由融資租賃、內部資源以及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0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所得款項撥資。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3年3月31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後續事項。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關於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僱有合共427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2022年3月31日則有合共363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人數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進行勞工密集的項目。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170.9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約116.8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更多員工受僱於建築工程，以及僱員及董事的薪酬待遇有所改善。

本集團的僱員薪資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且透過本集團的薪資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審閱。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決定，當中計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人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五。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與僱員出現勞工糾紛所引致的任何重大問題，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未來前景

預計香港建築行業未來前景樂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及《2023-24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關於大型公共基建項目的計劃，預計將繼續推動香港建築行業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改善項目成本控制措施，加強項目管理團隊及提高生產效率。整體而言，本集團處於有利地位，得以繼續交付高質量的項目，為股東及社會創造價值。儘管全球經濟充滿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有信心香港的建築業將來仍將保持樂觀。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C.2.1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本公司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李灼金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李灼金先生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加上彼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務實經驗，董事會認為由李灼金先生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直至董事會認為有關職務應由不同人士承擔為止，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彼等於標準守則下的責任。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訂於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至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證券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仲戟先生、黃植剛先生及李國麟先生。陳仲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會面，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有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核對，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信永中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規定所作的核證業務，因此信永中和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聲明。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連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2023年報

年度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gchi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23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分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灼金

香港，2023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灼金先生及李偉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植剛先生、陳仲裁先生及李國麟先生。